

# 工业品买卖合同

收讫专用章(1)  
双方已收讫 663.75  
365325240900016227  
365325240900010335  
2024.9.18

甲方：墨玉县教育局

乙方：墨玉县鑫顺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XBZJ-MYXCG-2024-10-01 号

签订地点：墨玉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标的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2024年墨玉县城乡教育能力提升项目包一（教学及办公家具）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学生课桌椅	品牌：鑫顺祥 产地：和田 1. 规格尺寸：桌面（长600mm*宽400mm），桌子高（630mm-750mm，高度可调节）；椅子面（长340mm*宽300mm），椅子高（360mm-420mm，高度可调节） 2. 桌面、椅面、倚靠厚度：16mm 3. 材质：耐刮磨砂板（E1级环保颗粒板）+冷轧钢板（厚1.3mm，一次整体冲压成型） 4. 课桌椅腿脚钢架：厚度≥1.3mm，所有脚垫安有防滑胶垫 5. 工艺要求：无缝焊接，光滑无毛刺；桌角、椅角根据课桌高度	套	15000	180	2700000	



		<p>做好要求比例，保障桌椅稳定，不摇晃</p> <p>6. 其他要求：牢固书包挂钩；桌面贴心笔槽（加盖）；独立笔筒</p> <p>7. 颜色要求：根据教室环境配备</p> <p>备注：一是根据援疆指挥部的工作要求，需将“北京援疆”标识在设备显眼位置标注，具体标识大小、颜色、样式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提供中标企业，在中标企业提供设备样本符合招标参数及“北京援疆”标识要求后开始供货；二是课桌椅的桌子和椅子都是标注“北京援疆”的标识；三是“北京援疆”标识由项目单位统一提供。</p>				
2	学生高低床	<p>品牌：鑫顺祥</p> <p>产地：和田</p> <p>1. 规格尺寸：长 2000mm*宽 900mm*1800mm；C 型床腿 72mm，异型横梁 94mm，加高防护栏 300mm，防滑爬梯宽 300mm。</p> <p>2. 材质要求：优质加厚冷轧钢板，床板（实木 真多层板（根据实际厚度定制））。</p> <p>3. 工艺要求：榫卯结构设计，静电粉末喷涂，防油污，环保；8角全部安装热塑防滑脚套，床板背部加强筋。</p> <p>4. 其他要求：双层高低，床体总重量 ≥160 斤 备注：一是根据援疆指挥部的工作要求，需将“北京援疆”标识在设备显眼位置标注，具体标识大小、颜色、样式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提供中标企业，在中标企业提供设备样本符合招标参数及“北京援疆”标识要求后开始供货；二是“北京援疆”标识由项目单位统一提供。</p>	套	1000	550	550000
3	教师办公桌椅	<p>品牌：鑫顺祥</p> <p>产地：和田</p> <p>桌子：1400*700*760mm，胡桃色桌面厚 60mm</p> <p>基材：E1 级高密度环保纤维板</p> <p>面材：酸枝、木皮，机械热压贴面</p> <p>表面采用高档面漆饰面，四分亚六分光开放效果，漆面光泽度高、硬度达 H 级；所在本材及 板材均经过专业干燥处理，品质稳定，不易变形</p>	套	1500	530	795000





		<p>椅子：总高 930mm，背高 600mm，总横宽 540mm，背宽 470mm，座深 490mm，座高 460mm，扶手至地面高度 630mm</p> <p>基材：优质细麻，高密度海绵</p> <p>款式：U 型架，四角设计</p> <p>椅架：钢架、加粗、壁厚 12mm</p> <p>备注：一是根据援疆指挥部的工作要求，需将“北京援疆”标识在设备显眼位置标注，具体标识大小、颜色、样式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提供中标企业，在中标企业提供设备样本符合招标参数及“北京援疆”标识要求后开始供货；二是“北京援疆”标识由项目单位统一提供。</p>				
4	讲桌	<p>品牌：鑫顺祥</p> <p>产地：和田</p> <p>1. 尺寸：1200mm*600mm*850mm</p> <p>2. 基材：a. 木质讲台；b、三聚氰胺板、中纤板、多层板；c、台面：多层板；d、板厚：16mm</p> <p>3. 特性：耐酸碱、耐磨、耐高温、承重强</p> <p>4. 工艺设计：全桌圆角设计，接触边角全无尖角，防止磕碰受伤，pvc 包边设计</p> <p>5. 颜色：根据教室课桌椅颜色配套</p> <p>备注：一是根据援疆指挥部的工作要求，需将“北京援疆”标识在设备显眼位置标注，具体标识大小、颜色、样式在项目招标完成后提供中标企业，在中标企业提供设备样本符合招标参数及“北京援疆”标识要求后开始供货；二是“北京援疆”标识由项目单位统一提供。</p>	套	1000	380	380000
合计						4425000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44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税金、保险及运输、装卸、安装（全部内



容)、验收、交付等所有该项目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就该项目再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甲方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单》及退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

###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达到使用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出具货物接收证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材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更换、调换等措施,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认可审计结果。在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结果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4. 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项目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单位使用满三年,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按约定提供



售后服务的，由使用单位出具无质量问题证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材料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5.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 交货地点：甲方书面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费用。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所供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达到使用条件。

## 六、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 七、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三年（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单之日起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叁年的，以叁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叁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保险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之日起，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以不高于成本价终身提供设备所需配





件，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 九、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符合国家最新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准，确保包装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乙方在完成安装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单。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完成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 本条第3款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合格，乙方仍然对使用过程中产品的质量负责。

5. 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自乙方完成安装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乙方不构成逾期交货的违约行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应当按照不合格产品部分对应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交付、安装、期限不顺延;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合同期限内,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委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定期、定向巡检,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保证及时的维修服务,并以不高于成本价终身提供设备所需配件。

11.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





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接收往来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材料的确认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14.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五日为送达之日。

15.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甲方 (章): </p> <p>通讯地址: 墨玉县博斯坦南路</p> <p>法定代表人:  </p> <p>联系电话: 0903-6515883</p> <p>邮 箱:</p> <p>传 真: 0903-6515883</p> <p>开户银行: 农发行墨玉县支行</p> <p>账号: 20365322200100000134251</p> <p>邮政编码: 848100</p>	<p>乙方 (章): </p> <p>通讯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p> <p>法定代表人:  邱根进</p> <p>联系电话: 15175687668</p> <p>邮 箱: /</p> <p>传 真: /</p> <p>开户银行: 工行墨玉县支行</p> <p>账号: 3015384009200301975</p> <p>邮政编码: 848100</p>

